

云南财经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文件精神，规范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树立良好的教风和学风，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研究生教学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和组织实施，研究生部代表学校宏观管理全校研究生教学工作，课程归口单位负责教学组织与实施。

第二章 课程设置

第三条 我校按立德树人的指导思想，遵循学术学位研究生提高创新能力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提升职业能力的培养目标，分类别设置研究生课程。

第四条 学术学位研究生课程分三类二层次。三类课程是公共课、专业课和实践课程。公共课和专业课各分二层次，公共课二层次分公共必修课、公共选修课，专业课二层次分学科基础课、专业理论课和专题课（专业选修课）。

第五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分四类二层次。四类课程是公共课、专业课、专业实习和其他。公共课和专业课各分二层次，公共课二层次分公共必修课、公共选修课，专业课二层次分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

第六条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体系中设置申请学位的必修

课程，包括公共课中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和《英语》、专业课中的3门学科基础课程和2门专业理论课程，合计7门。

第三章 课程教学的组织与实施

第七条 教学执行计划由相关培养单位和公共课归口单位按研究生部要求，依据培养方案编制。

第八条 教学执行计划包括授课课程、授课专业及班级、授课教师、时间和地点等。

第九条 教学执行计划公布后，原则上不得变动。授课教师应有高级职称或有博士学位，个别课程也可由有4年以上教学经验的非博士讲师担任。

第十条 新设研究生公共选修课程，授课教师须在授课前一学期申请并附相关材料，报研究生部审批。

第十一条 连续三年无人选修的或授课教师连续二年不开的公共选修课程，自动取消。若需再列入公共选修课表，按新设课程办理申请手续。

第十二条 课程教学实施计划是具体课程教学活动安排，是教学规范检查和督导依据，授课教师应按教学执行计划预先编制并公布。

第十三条 教学期间，授课教师确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教学执行计划上课时，应事先办理调课申请，申请通过方能调课。

第十四条 授课教师应配合教学管理部门做好授课、课堂考勤、考试安排、成绩录入、教学评估以及课程考核原始资料交存等管理工作。

第四章 课程考核

第十五条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研究生课程归口管理单位要严格审查每学期研究生课程考核科目和考核方式。

第十六条 公共必修课程和学科基础课程的考核采用考试方式，其他研究生课程考核可采用考试方式，也可采用考查方式。

第十七条 课程考核按百分制评定成绩，取整数。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课程考试成绩以 75 分及以上为合格，其他研究生课程以 60 分及以上为合格，成绩合格取得该门课程学分。

第十八条 课程考核成绩由期末成绩和平时成绩组成。中国研究生修读课程的期末成绩占 70%，平时成绩占 30%。来华留学研究生修读课程的期末成绩占 30%，平时成绩占 70%。

第十九条 研究生必须参加已修读研究生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合格与否，一律记入学生成绩档案。

第二十条 缺课时间超过课程规定学时 1/3 的研究生，不得参加该门课程考核。

第二十一条 课程成绩不合格，须重修。

第二十二条 学生考试作弊或缺考，除按学校规章制度处理外，课程考核成绩记为 0 分。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入学考试中英语成绩大于等于 80 分者，可在第一学年第一学期前 2 周内申请免修免考公共必修课程中的《英语》课程，免修免考申请通过者的公共英语课程成绩以 75 分记。

第五章 成绩管理及归档

第二十四条 课程考试应在授课结束后 2 周内完成，并提交试卷、成绩单等相关材料。课程考查应在下学期第 2 周前提交考查材料、成绩单等相关材料。

第二十五条 授课教师提交成绩后，任何人无权随意更改。授课教师更改成绩，须在成绩提交一个月内提出申请，核准通过方能变更已提交成绩。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如对本人修读课程考核成绩有疑问，需在授课教师提交课程成绩 1 周内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材料由课程归口管理单位负责保管，保管时间不得少于五年。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云南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课程管理办法》同时废止。